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3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君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昌達新工程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,834元，應徵裁判費6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